

(上接 107 版)

承期间内公司依据合同、结算单、客户结算后系统数据并考虑款项的可回收性确认收入,按照推广产品对应的结算周期确认收入相应的报告期间。营业收入和费用支出按照列支,其中人力成本按各月实际人工工资计提,服务成本按照与设备供应商协商的金额确认,取退推广成本按照取退产品的结算周期并考虑收入的匹配性结构。与收入相匹配的方法确认。承诺期内客户回款情况较好,平均回款周期在 1-2 个月,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武汉飞鸿及长沙聚丰的应收账款挂账已在期后按合同约定进行清理。在业绩承诺后武汉飞鸿及长沙聚丰也不存在销售退回情况。承诺期内的业绩是真实准确的,不存在调节利润、虚增利润的情况。

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以核查承诺期及承诺期后的业绩真实性: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经营业务及销售确认流程,了解、分析和测试与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结合业务类别和客户单位,对营业收入月度变动、年度变动以及毛利率的波动情况进行分析程序;

(3)检查合同、结算单、销售发票,并查看核对后台结算数据,检查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收入确认金额是否准确;

(4)结合合同证,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收入金额和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5)抽取应收账款的银行流水明细,核对回款金额和回款单位,抽查销售回款的银行单据;

(6)利用信息技术专家的工作,对公司业务运营中的相关数据进行分析;

(7)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收入确认的支持性凭证,评估收入确认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经核查,我们认为:承承诺期业绩真实、准确,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延后确认费用调节利润情形,不存在虚增利润情形。

(2)结合公司经营开展情况、经营业绩变化等,分析说明商誉减值迹象及其发生的具体时点,本次计提大额减值准备的依据,具体测算过程,在业绩承诺期满后应立即计提大额商誉减值准备的合理性,并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

一、业务开展情况、经营业绩变化详见上述问题中的详细说明。

二、商誉减值迹象发生的具体时点
2020 年度公司并购的武汉飞鸿及长沙聚丰受外州市场环境、行业环境、公司自身因素影响,出现经营业绩不及预期,且预期在短期内未能得到有效改善,从而出现商誉减值迹象,具体表现为:

(一)武汉飞鸿受疫情影响,市场环境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经济下行压力增加,广告主的推广预算降低,对武汉飞鸿以及移动互娱快速退单,公司变现能力从长期来看呈下降趋势。

1.互联网广告红利消失明显,PC 用户逐步下滑,更多转移至移动端,导致用户流失,广告主推广力度下降。未来中国网民增长乏力,且主要来自新增人口,偏远地区人群以及老年群体,而这部分人群的广告消费价值较低。

2.移动互联网行业方面,头部公司垄断了绝大部分资源,中小型互联网企业只能选择区域性的差异化发展得以生存,短視頻的崛起占用了用户的时间越来越长,小视频的崛起,占用了大部分用户的碎片化时间,导致其他互联网板块的使用时间减少,加重了其他互联网板块用户的获取成本。

3.游戏行业虽然版号审批放开,并不代表行业监管的放松,对游戏用户、内容、青少年游戏时长的监管正在趋严,游戏成本价值降低。用户减少,人口红利消失,监管收紧等因素的综合作用,使得产业难以从渠道为主全面转向产品为王,腾讯对顶部产品要求更加成分化口碑、硬核聚拢等因素的综合作用,淘汰了大部分第三方游戏渠道,甚至挤压了应用宝、360 手机助手等头部渠道的市场份额。

(二)公司各业务板块下降明显,客户资源流失,且在报告期内无改善情况

(1)各业务板块的收入下降,企业利润利率呈现下降态势

武汉飞鸿长沙聚丰负面广告的收入下降规模相对较大,主要系负面推广客户密度在统计于截至报告期内受到影响,导致公司对正面的广告收入大幅持续下降,从长期来看,此项业务会长期处于低迷状态;

软件营销业务 2020 年下降速度相对较快,尤其是长沙聚丰下降比例超过 50%,一方面原因由于上游广告主受宏观经济发展影响,广告投放需求下降,另外一方面随着新媒体的不断发展,广告主投放主要集中在变现能力更高的短视频和直播等,另外网络广告媒体整合力度,行业监管趋趋趋严,更加加剧了变现能力,对短期下就要越来越来,下就要求企业大幅下滑。

游戏推广 2020 年延续 2019 年下降态势,2020 年整体游戏市场并无新增爆款游戏,整体游戏行业由渠道为王转为内容为王,游戏开发商在推广推广方面费用支出呈现下降态势而分成比例呈现上升趋势。

(2)2020 年大客户流失,2021 年无回升态势

因客户预算下降或停止推广等因素影响,部分主要客户与公司 2020 年的合作中断,客户资源流失,而公司又未能有效拓展到新的客户资源,尚无有效的筹划计划。

(3)长沙聚丰在 2021 年调整了经营团队的核心高管,原核心高管离任,公司面临客户资源和外部中小供应商资源的整合与衔接、经营团队稳定性等问题,公司经营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三、计提大额减值准备的依据、测算过程、合理性

(一)计提大额减值准备的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资产减值迹象的企业,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商誉,公司应当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应当结合与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企业持有资产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应当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应当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

公司并购的飞鸿网络广告(北京)有限公司有责任人对公司并购武汉飞鸿长沙聚丰所属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中悦传媒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有责任人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事宜及并购武汉飞鸿长沙聚丰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事宜形成的商誉及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中悦评报字[2021]第 2005 号)。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事宜及并购长沙聚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互联网营销业务所形成的商誉及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中悦评报字[2021]第 2064 号)。

根据评估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并购武汉飞鸿形成的商誉价值为 230,032,485.82 元,资产组账面价值为 13,000,814.06 元,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 243,033,298.87 元,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28,970,000.00 元,2020 年度武汉飞鸿计提商誉减值损失 214,063,298.87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并购长沙聚丰形成的商誉价值为 272,864,908.69 元,资产组账面价值为 13,077,646.16 元,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 285,942,553.85 元,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13,119,000.00 元,经过计算,将含商誉资产组账面价值超过可收回金额部分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后商誉账面价值为 41,354.84 元,减值后的账面价值很小,故在 2020 年度对长沙聚丰的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二)商誉减值的具体计算过程

1.评估方法的选择

本次评估选用评估的价值类型可为可收回金额,以预计的未来净现金流量的现值和被评估资产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并按照孰高的原则确定资产组的评估价值。

2.评估方法概述

(1)与商誉相关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测算模型
本次评估运用企业价值前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基本公式为:

—贴现运营资金

式中:

P: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R_t:评估基准日后第 t 年预期的税前自由现金流量;R_∞:永续期前自由现金流;

r:税前折现率;

t:逐年预测期限。

贴现运营资金 = 当期期前现金流后的流动资产 - 剔除现金流且不含息债务的流动负债。

(2)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

本次评估商誉及相关资产组包含房屋建筑物、设备、其他无形资产和商誉,对于房屋建筑物,本次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其市场价值,对于设备资产和其他无形资产本次评估采用重置成本口径对资产进行市场价值评估,处置费用根据各资产类别分析判断确定处置费。

3.武汉飞鸿测算过程

(1)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永续期
一、营业收入	4,160.75	3,381.69	2,933.98	2,426.22	2,426.22	2,426.22
减:营业成本	2,381.79	1,266.06	1,889.49	1,759.05	1,823.10	1,823.10
税金及附加	14.89	12.50	11.79	10.47	9.90	9.23
管理费用	88.78	89.34	90.56	91.86	93.45	93.45
财务费用	474.65	491.04	505.14	518.47	531.58	531.58
其他收益	10.68	—	—	—	—	—
二、利润总额	1,201.69	738.01	456.48	254.67	107.19	107.87
减:所得税	166.50	96.33	53.48	22.67	0.096	0.16
三、净利润	1,035.19	641.68	403.00	232.00	107.13	107.71
加:前期损益	—	—	—	—	—	—
四、息税前利润	1,034.83	641.68	403.00	232.00	107.13	107.71
减:资本性支出	74.24	93.23	95.74	100.00	100.79	100.79
减:营业外支出	12.26	59.96	6.05	16.26	1.50	46.86
减:折旧及摊销	—	—	—	—	—	—
减:利息支出	—	—	—	—	—	—
减:其他非经常性损益	—	—	—	—	—	—
息前税后净利润	1,328.00	857.74	597.78	375.22	230.59	161.80

1)关键参数的确定过程
收入增长率、毛利率、期间费用率根据资产组历史年度经营情况以及管理层对未来宏观经济、行业发展趋势的判断,结合各资产组业务现状及经营规划,参考同行业的收入增长率、毛利率、期间费用率进行预测。

2)折现率

①无风险收益率 r_f:在沪、深圳市选择从评估基准日到国债到期日剩余期限超过 10 年期的国债,并计算其到期收益率,取所有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 3.91%作为本次评估无风险收益率。

②市场风险溢价 ERP:以每年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收益几何平均数,取值为 6.33%。

③税后折现率测算:武汉飞鸿从事互联网营销,因此本次 β 值选取沪深两市可比上市公司股票,以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的市场风险溢价估计,计算得出无杠杆 β 值=1.1317,最后得到标的公司权益资本成本即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β=1.1317。

本测算参考到标的公司在公司的融资条件、资本流动性以及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公司资本债务结构等方面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性所产生特定特性个体风险,设公司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e=0.016,得: r=3.91%+1.1317*6.33%+1.0%+12.68%

3)税前折现率

折现率 r/(1+所得税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为了资产减值测试中计算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折现使用的折现率应当是反映资产组当前市场价值和资产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如采用以估计折现率的基础是形成的,应当将其调整为税前折现率。

由于在预计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以折现现金流量为预测基础的,而用于估计折现率的基础是税后的,应当将及调整为税前的折现率,以便于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基础一致。具体方法为以税后折现结果与前述税前现金流为基础,通过单变量求解方式,锁定税前现金流折现的结果与税后现金流折现结果一致,并根据税前现金流的折现公式求出对应的税前折现率: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永续期
息税前利润自由现金流量	1,328.00	857.74	597.78	375.22	230.59	161.80
税前折现率	15.40%	15.40%	15.40%	15.40%	15.40%	15.40%
折现期	0.50	1.50	2.50	3.50	4.50	永续
折现系数	0.0090	0.0067	0.0061	0.0058	0.0056	34.012
税前现金流现值	1,266.24	691.06	417.90	227.32	121.29	561.78
减:减值准备	—	—	—	—	—	3,246.00
减:减值准备	—	—	—	—	—	340.13
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	—	—	—	—	2,897.00

(2)资产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估计
主要参数选取过程

1)公允价值

组成商誉的资产组主要系无形资产,该部分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周边的写字楼市场价格在 13500-15000 元/平方米,考虑到估价对象和可比公司在位、楼层等的差异,本次进行评估市场量化分析,写字楼最终价值确定为 12,681,412.87 元增值 3,317,467.13 元,总建筑面积 1,137.60 平方米,总体评估值 15,698,880.00 元,比账面价值 12,681,412.87 元增值 3,017,467.13 元。

2)处置费用

写字楼处置费用考虑主要系交易所需的中介服务费、增值税、土地增值税和所得税,本次评估根据各自对应的计算规则确定其处置费用。

(3)商誉减值最终评估结论

采用收益法计算的资产组预计未来净现金流量现值比账面资产的公允价值增值 1,596.92 万元,而不存在考虑处置费用的前提下,资产组公允价值增值金额为 301 万,远低于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故武汉飞鸿商誉减值测试最终取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商誉减值的最终结论,即可收回金额 2,897.00 万元。

4、长沙聚丰测算过程

(1)长沙聚丰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永续期
一、营业收入	1,431.96	1,489.24	1,533.92	1,564.60	1,580.24	1,580.24
减:营业成本	815.24	782.51	751.66	733.77	723.51	723.51
税金及附加	0.97	6.56	7.44	7.17	8.06	7.27
管理费用	37.52	28.81	28.27	29.08	30.57	30.57
财务费用	723.88	711.30	676.20	667.07	643.20	643.20
其他收益	2.81	—	—	—	—	—
二、利润总额	-140.02	-290.6	78.54	132.06	174.91	175.70
减:所得税	—	—	—	—	—	—
三、净利润	-140.02	-290.6	78.54	132.06	174.91	175.70
加:前期损益	—	—	—	—	—	—
四、息税前利润	-140.02	-290.6	78.54	132.06	174.91	175.70
减:资本性支出	84.92	93.21	76.80	91.48	91.64	91.64
减:营业外支出	50.42	43.72	13.40	48.08	1.99	52.14
减:折旧及摊销	—	—	—	—	—	—
减:利息支出	—	—	—	—	—	—
减:其他非经常性损益	127.68	7.52	131.60	168.92	261.30	215.19
息前税后净利润	127.68	7.52	131.60	168.92	261.30	215.19

1)关键参数的确定过程

收入增长率、毛利率、期间费用率根据资产组历史年度经营情况以及管理层对未来宏观经济、行业发展趋势的判断,结合各资产组业务现状及经营规划,参考同行业的收入增长率、毛利率、期间费用率进行预测。

2)折现率

①无风险收益率 r_f:在沪、深圳市选择从评估基准日到国债到期日剩余期限超过 10 年期的国债,并计算其到期收益率,取所有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 3.91%作为本次评估无风险收益率。

②市场风险溢价 ERP:以每年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收益几何平均数,取值为 6.33%。

③税后折现率测算:长沙聚丰从事互联网营销,因此本次 β 值选取沪深两市可比上市公司股票,以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的市场风险溢价估计,计算得出无杠杆 β 值=1.1317,最后得到标的公司权益资本成本即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β=1.1317。

本测算参考到标的公司在公司的融资条件、资本流动性以及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公司资本债务结构等方面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性所产生特定特性个体风险,设公司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e=0.017,得: r=3.91%+1.1317*6.33%+1.0%+12.78%

3)税前折现率

折现率 r/(1+所得税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为了资产减值测试中计算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折现使用的折现率应当是反映资产组当前市场价值和资产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如采用以估计折现率的基础是形成的,应当将其调整为税前折现率。

由于在预计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以折现现金流量为预测基础的,而用于估计折现率的基础是税后的,应当将及调整为税前的折现率,以便于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基础一致。具体方法为以税后折现结果与前述税前现金流为基础,通过单变量求解方式,锁定税前现金流的折现结果与税后现金流折现结果一致,并根据税前现金流的折现公式求出对应的税前折现率: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永续期
息税前利润自由现金流量	127.68	7.52	131.60	168.92	261.30	215.19
税前折现率	13.29%	13.29%	13.29%	13.29%	13.29%	13.29%
折现期	0.50	1.50	2.50	3.50	4.50	永续
折现系数	0.0096	0.0067	0.0061	0.0061	0.0059	4.2915
税前现金流现值	119.94	6.24	96.33	109.14	149.02	923.49
减:减值准备	—	—	—	—	—	1,404.00
减:减值准备	—	—	—	—	—	606.61
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	—	—	—	—	888.00

(2)资产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估计

1)公允价值

组成商誉的长期资产组主要系房屋建筑物、设备资产和其他无形资产。房屋建筑物包含综合楼根大厦 28 号楼写字楼和厂房,写字楼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周边的写字楼市场价格为 10000-13500 元/平方米,考虑到估价对象和可比公司在位、楼层等的差异,本次进行评估市场量化分析,写字楼最终价值确定为 10,700.00 元/平方米,建筑面积 1,296.91 平方米,总体评估值 13,876,307.93 元,比账面价值 11,872,406.90 元增值 2,003,875.17 元。车库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申报车共有 5 个,每个车库根据收益现值法评估为 81,430.00 元,评估值合计 407,150.00 元。设备资产包含车辆吨位设备,采用重置成本法,设备类资产评估值共 1,119,780.40 元,评估值比基准日账面净增值 401,606.97 元,评估值 65.92%,其它无形资产系软件许可产生的,共 18 项,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评估值为 49,000.00 元。

2)处置费用

写字楼处置费用考虑主要系交易所需的中介服务费、增值税、土地增值税和所得税,本次评估根据各自对应的计算规则确定其处置费用。

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编号	科目名称	公允价值	处置费用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
1	房屋建筑物	1,428.41	217.29	1,211.12
2	车辆	69.62	6.05	62.67
3	电子设备及家具	42.46	4.26	38.21
4	无形资产软件使用权	42.90	42.90	0.00
5	合计	1,583.29	271.39	1,311.90

(3)商誉减值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可收回金额是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本次评估分别对长沙聚丰商誉及相关资产组进行未来现金流量和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判断,并取两者中的较高者作为可收回金额的评估结论。

公司并购长沙聚丰所形成的商誉及相关资产组账面价值为 28,594.26 元,因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金额低于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以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作为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1,311.90 元。

2)处置费用

写字楼处置费用考虑主要系交易所需的中介服务费、增值税、土地增值税和所得税,本次评估根据各自对应的计算规则确定其处置费用。

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编号	科目名称	公允价值	处置费用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
1	房屋建筑物	1,428.41	217.29	1,211.12
2	车辆	69.62	6.05	62.67
3	电子设备及家具	42.46	4.26	38.21
4	无形资产软件使用权	42.90	42.90	0.00
5	合计	1,583.29	271.39	1,311.90

(3)商誉减值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可收回金额是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本次评估分别对长沙聚丰商誉及相关资产组进行未来现金流量和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判断,并取两者中的较高者作为可收回金额的评估结论。

公司并购长沙聚丰所形成的商誉及相关资产组账面价值为 28,594.26 元,因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金额低于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以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作为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1,311.90 元。

2)处置费用

写字楼处置费用考虑主要系交易所需的中介服务费、增值税、土地增值税和所得税,本次评估根据各自对应的计算规则确定其处置费用。

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编号	科目名称	公允价值	处置费用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
1	房屋建筑物	1,428.41	217.29	1,211.12
2	车辆	69.62	6.05	62.67
3	电子设备及家具	42.46	4.26	38.21
4	无形资产软件使用权	42.90	42.90	0.00
5	合计	1,583.29	271.39	1,311.90

(3)商誉减值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可收回金额是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本次评估分别对长沙聚丰商誉及相关资产组进行未来现金流量和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判断,并取两者中的较高者作为可收回金额的评估结论。

公司并购长沙聚丰所形成的商誉及相关资产组账面价值为 28,594.26 元,因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金额低于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以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作为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1,311.90 元。

2)处置费用